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1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43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各1份
(A09000000E_11400433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4335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第15條、第16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臺法字第114500738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 2025/04/24
15:14:43

